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一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係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訂定，嗣後曾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年八月一日、九十八年九月四日、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八日及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歷經六次修正。茲為配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對電匯之規範，爰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一點、第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有關執行確認顧客身分事宜，應依銀行業防制洗錢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遵循規定之適用範圍，匯款電文應包含之受款人資訊之具體內容，以及電文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必要資訊時，應採行之措施。(修正規定第四點)